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以下简称“摘要公告”）。公司发现该摘要公告中部分内容与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对应内容不一致，现对已披露的摘要公告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更正后：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周劲松先生作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周劲松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涉及信息内容更正的原因为笔误，公司后续将加强信披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披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